

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 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实施方案》 的通知

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现将《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后续资金实施方案》，经德宏州农村电商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商务局代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德宏州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后续资金实施方案

德宏州自 2019 年整州推进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以来，各示范县因地制宜，以州级统筹+县级主导的方式稳步推进，目前已初见成效。根据绩效评价和复核情况，以及《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 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 号）、《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2019〕14 号），以及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就综合示范项目后续中央资金建设内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新部署新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好“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三张牌的战略部署，坚持以“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促进农村产品上行”为核心，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落地深耕、突出实效为原则，以实现电子商务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为目标，通过整合电商、物流、产业、供应链资源，形成围绕综

合示范项目构建全州一盘棋的发展格局，提升电子商务整体应用水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创新推进。以“六个统筹”、“三个结合”为基础，科学布局，创新发展，将电子商务作为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城镇化建设的重要产业支撑，与发展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智慧农业相结合，推动电子商务在农业、服务业中的广泛应用。

（二）突出亮点，深化应用。根据 2019 年以来各示范县项目实施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优先选择各地特色优势和支柱产业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打造综合示范亮点，不断深化应用，探索具有本地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

（三）企业主体，政府协作。充分发挥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调动和发挥交通、电商、流通、金融、通信等行业组织广泛参与电子商务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充分剖析全州综合示范前期建设短板，集中力量解决我州电子商务体系建设的突出问题。同时，立足市场导向，着眼长效发展，重点支持全州供应链体系、物流配送系统统筹建设和发展，形成辐射效应。制定并规范农产品流通标准，巩固上行基础，补齐农村流通短板。引导各龙头企业依据自身优势，构建特色鲜明、资源共享、联动发展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带动我州电子商务产业全面发展。

三、工作目标

在畅通国内大循环、全面促进农村消费的政策方针，以及我州持续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结合前期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成效，重点围绕提升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促进农村消费升级为主要方向，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市场下沉供应链，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农村双向流通渠道，为农村商业体系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四、推进方式

德宏州 2019 年各示范县（市）后续支持的 500 万元中央资金已下达到各自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资金后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由县（市）主导实施，并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一部手机云品荟”“南博会数字化平台”推进项目建设。德宏州人民政府是后续项目推进的直接责任主体，芒市、陇川、梁河、盈江 4 个 2019 年度示范县（市）人民政府是后续项目具体实施的直接责任主体。

五、工作内容

各示范县（市）重点推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升快递物流分配能力，逐步改建统仓共配发展格局

充分利用示范项目现有场地资源优势，以“政府推动+市场合作”为原则，以补齐快递物流配送短板为根本，以架设快递物流智能分拣体系为支撑，有效提升分拣配送效率，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市场共赢。通过邮政、供销、电商、快递、商贸流通等

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推动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五统一”。以平时服务“农村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和抗疫期间服务“物资保供”为目标，逐步实现县域快递物流统仓共配发展格局，降低物流成本。

（二）构建县域电商直播矩阵，升级品牌培育拓展营销渠道

一是构建直播矩阵，培育直播人才。构建以电商直播基地+乡村直播站点（对原乡村电商服务站点赋能直播功能）为一体的县域电商直播矩阵。一方面为本地优秀网红、农村青年、退役军人、有创业能力的贫困户、残疾人等提供优越充足的直播创业空间，另一方面引入或对接直播电商经纪公司和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等资源，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传统企业等群体，提供技能增值培训，培育网红直播人才，壮大县域电商直播人才队伍。

二是拓展营销渠道，强化品牌培育。对接快手、抖音、今日头条等优质电商直播带货平台和京东、淘宝、苏宁等第三方电商销售平台渠道资源开展长期深度合作。积极开展消费促进、品牌推广、农商互联、产销对接、行业论坛等线上线下等电商直播、品牌营销推广活动，多平台、多渠道统筹助推县域公共品牌升级培育，拓展公共品牌营销渠道。

（三）整合县域商贸流通资源，逐步构建县域商业综合体系

依托示范县原有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整合农村传统商贸流通、连锁超市、批发零售等业态资源，引导连锁流通企业和生产、服务企业（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和适合农村老人、妇女和儿童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向农村下沉供应链，搭建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

和农产品进城为核心的农村消费品管理系统，通过农村商品供需对接，推动场地、车辆、人员、运营、管理“五整合”，实现订单商品统一供应，双向配送服务，减少中间流通环节，降低工业品下行流通成本，实现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信息化升级，进一步激活乡村电商服务站的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通过逐步构建信息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于一体的县域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促进农村消费升级，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四）建设电商专业村，打造本地电商发展新模式。

利用各示范县（市）后续下达的中央资金，在芒市、陇川、梁河、盈江4县市各建设1个电商专业村，各县市要充分调研当地农村电商基础，选择农产品资源丰富、电商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进行打造。项目建设期间，通过本地人才培育、产销对接、政策扶持、特色产品及品牌打造、营销活动策划等方式，实现电商专业村年度电子商务销售额500万元以上，活跃网店50家以上，带动创业就业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目标。依托电商专业村创建落地各示范县市农村地区的电商聚集区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打造综合示范项目亮点，总结经验，将成功模式广泛应用。

六、承办企业选择

后续中央资金使用，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办企业。各县（市）商务部门选择承办企业时可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择承办企业。

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

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七、专项资金管理

示范县（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局（原扶贫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定期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时解决检查发现的问题，严禁挤占挪用、滞留不用或转移、侵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辅助核算。项目验收前，应对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进行专项审计，提升资金使用安全性、规范性，确保项目顺利通过终期验收。

八、绩效管理

（一）全程督查。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个月进行一次，由县（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对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规范性、资金拨付程序、建设运营效果进行督促检查。

（二）定期自评。每半年一次，由县（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对后续综合示范项目日常工作和工作效果开展评价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县（市）主要领导要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

（三）项目验收。根据各示范县（市）具体建设内容，在项目建设结束以后，各示范县（市）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州商务局，由州商务局对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并做好综合示范

项目终期验收准备。

九、实施步骤

（一）组织准备（2021年12月底前）。结合实际，研究完善后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配套措施，并向省商务厅报备，做到项目实施管理有據可依，确保项目按时、规范实施。

（二）全面实施（2021年1月-2022年8月）。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和工作任务，通过规范程序确定承办企业。加强项目跟踪督导，定期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

（三）验收及整改（2022年9月-2022年10月）。2022年10月份各示范县（市）后续项目全面实施完成，并且整体资金拨付达到90%以上，各地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州商务局；同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由州商务局对各县（市）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的中央资金。

十、工作要求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根据《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统筹盘活2019年中央服务业发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电商〔2021〕48号）文件要求，各示范县（市）对于已签订合同未支付的资金，在2021年12月31日前达到支付条件的，按要求完成资金支付；未达到支付条件的，按照盘活财政存量

资金的要求，由同级财政统筹收回，并在项目按合同达到支付条件时从年度预算中及时予以安排，项目必须在 2022 年内完成验收。

（二）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各示范县（市）对于后续下达的中央资金，以本方案的建设内容为指导，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制定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中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标准和建设期限，确保发挥中央资金实效。

（三）加强资产管理。中央资金支持建设购置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要严格按照各县（市）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做好资产台账，明确区分企业资产和国有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入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四）认真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在后续项目实施中，各县（市）主管部门要定期督促、落实前期项目绩效评价问题和日常监督检查的问题整改，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存在的问题清零。

（五）做好信息公开。县（市）政府门户网站综合示范专栏，公开后续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安排、决策过程、招标/中标公告、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进度等公示信息。示范县（市）、承办企业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商业信息系统”进行对接，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情况。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予验收。

（六）强化工作督导。州商务局牵头，与审计、纪检等相关

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要加强对各县（市）后续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指导。不定期深入示范县（市）明察暗访，对于项目建设进度停滞不前、中央资金长期闲置、资产长期闲置、资源浪费等问题进行全州通报，并督促整改，确保中央资金使用效率。